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本科生 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以下简称“智慧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发展性评价是指本科生在学生工作、创新创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的素质，是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以学年为周期进行。

第二章 发展性评价具体内容

第四条 智慧学院发展性评价具体内容分为学生工作类、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活动类、志愿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学生工作类和外语能力类每类可取 1 项内容加分，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活动类、志愿实践类每类最多取 3 项具体内容加分。

第五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累加上限为 3 分。

第三章 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第六条 学生工作类分为校级、院级、班级、其他学生干部四个类别，非学院内学生干部需由所在组织归属部门或指导教师出具任职证明并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具体采用质量认定计算方法，一人有多项学

生干部任职的，取最高级别计分，不可累加。

（一）各类学生干部每学年可加分标准：

1. 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每学年可加标准分如下：

班长/ 团支书	学习委员	权益生活 委员	文体委员	心理委员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0.8	0.6	0.3	0.2	0.2	0.2	0.2

2. 校级学生干部，每学年可加标准分如下：

主席/会长/理事长	副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	部长	副部长	部员/干事
1	0.8	0.6	0.4	0.2

注：可加分的校级学生干部包括：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社团联合会、校班级联合会、校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扬华E媒体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

3. 院级学生干部，每学年可加标准分如下：

主席/会长/理事长/主任	副主席/副会长/ 副理事长/副主任	部长	副部长	部员/干事
1	0.8	0.6	0.4	0.2

注：可加分的院级学生干部包括：智慧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中心、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新媒体中心、学生文体活动中心、科创中心等院级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

4. 其他校级学生社团（组织/协会）副部长以上任职的学生干部，每年可加标准分如下：

会长/主席	副会长/副主席	部长	副部长	部员/干事
0.8	0.6	0.4	0.2	0.1

（二）学生干部工作质量认定

1. 学生干部工作加分=标准分×最终工作质量权系数

工作质量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权系数	1.2	1	0.6	0

2. 班级/团支部学生工作干部质量等级评定：集体民主评议+辅导员评定。

说明：

（1）班级/团支部每学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对班级/团支部的学生干部进行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某一项工作

质量投票结果占全班实到人数 2/3 及以上，为集体评定结果；任一项工作质量投票结果均未达到占全班实到人数 2/3，取得票最多项为集体评定结果（投票数相同时取高等级为集体评定结果）。

(2) 辅导员评定由带班辅导员根据学生干部日常表现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3) 最终工作质量权系数=集体全员投票×0.6+辅导员评定×0.4。

3. 院级组织（社团）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工作质量等级评定：学生组织（社团）内部民主投票+指导教师评定。

说明：

(1) 各学生组织（社团）每学年开展一次内部民主评议，对所有学生干部进行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某一项工作质量投票结果占组织（社团）实到人数 2/3 及以上，为组织（社团）评定结果；任一项工作质量投票结果均未达到占组织（社团）实到人数 2/3，取得票最多项为组织（社团）评定结果（投票数相同时取高等级为组织（社团）评定结果）。

(2) 指导老师评定则由学生组织（社团）指导老师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3) 最终工作质量权系数=全员会上民主投票×0.6+指导老师评定×0.4。

4. 校级学生组织（社团）学生干部工作质量权系数认定，根据参评学年所在学生组织（社团）开具的任职证明考核结果认定，无考核结果的按照称职认定。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具体加分如下：

（一）A 类学科竞赛加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二、三参与人			第四、五参与人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3	2	1	1.5	1	0.5
省级（片区）级	1	0.8	0.5	0.5	0.4	0.25
校级	0.5	0.3	0.2	0.25	0.15	0.1
院级	0.3	0.15	0.1	0.15	0.075	0.05

（二）非 A 类学科竞赛加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二、三参与人			第四、五参与人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级	0.5	0.3	0.2	0.25	0.15	0.1
校级	0.3	0.15	0.1	0.15	0.075	0.05

注：

- （1）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
- （2）同一参赛作品在参评学年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
- （3）每学年最多取3项具体内容作为加分依据，该项总加分不超过3分；
- （4）竞赛等级认定见附表1（以学校教务处每年更新的A类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第八条 科研成果类具体加分如下：

（一）学术论文发表加分

期刊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0.5	0.2	0.1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0.8	0.4	0.15	0.05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0.25	0.1	0.05
参加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发表文章	0.1	0.05	0.03	0.01

注：

- （1）每学年学术论文发表加分可以累计，但总分不超过1分；
- （2）作为编辑、记者等本职工作范围内发表的文章不予加分；
- （3）如果论文是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则按上表方案进行加分；
- （4）论文发表所属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其级别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7年修订版）》。

（二）主持科研项目加分

级别	第一主研（优秀/完成）	参研（优秀/完成）
国家级	1/0.8	0.5/0.4
省部级	0.8/0.6	0.4/0.3
校级	0.6/0.4	0.3/0.2
院级	0.2/0.1	0.1/0.05

注：

- （1）每学年科研项目加分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1分；
- （2）各类科研项目需由相关部门结题验收通过的（优秀/完成），方可加分。

（三）获得专利加分

专利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	1	0.5	0.2	0.1

注：

- （1）只有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方可进行加分申请；

- (2)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 (3) 每学年获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 分。

第九条 文体活动类具体加分如下：

(一) 文体活动加分

加分类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优胜奖 (第七、八名)
国家级	0.6	0.4	0.2	0.1
省市部级	0.3	0.2	0.1	0.08
校级	0.2	0.1	0.08	0.06
院级	0.1	0.08	0.06	0.04

注：

- (1) 文体活动加分需是代表学校、学院、班级参加各类由正规部门组织的正规文体活动（比赛）；
- (2) 集体项目（4 人及以上为集体项目）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可根据成员的具体表现对系数做适当增减；
- (3) 同一文艺节目获奖等级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不做累计；
- (4) “交通公益”志愿服务大赛参考文体活动类加分标准执行；
- (5) 每学年最多取 3 项，但总分不超过 0.6 分。

第十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具体加分如下：

(一) 社会实践加分

加分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区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个人	0.6	0.4	0.2	0.1	0.08
优秀集体	0.3	0.2	0.1	0.05	0.04

注：

- (1) 社会实践指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 (2) 同一社会实践项目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只取 1 项加分；
- (3) 每学年有多项社会实践表彰的可重复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0.6 分。

(二) 四川省星级青年志愿者加分

项目类别		加分
四川省星级青年志愿者	五星级青年志愿者	1.0
	四星级青年志愿者	0.8
	三星级青年志愿者	0.6
	二星级青年志愿者	0.4
	一星级青年志愿者	0.2

注：

(1) “四川省星级青年志愿者”以志愿四川平台开具的证书为准。

第十一条 外语类具体加分如下：

(一) 外语能力加分

语种	外语能力	加分
英语	(1)在参评学年内参加 CET-4 考试并首次取得 620 分以上成绩 (2)在参评学年内参加 CET-6 考试并首次取得 510 分以上成绩 (3) 在参评学年内参加托福考试并首次取得 90 分以上成绩 (4)在参评学年内参加雅思考试首次取得 6.5 分以上成绩	0.5
其他语种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韩语达到 TOPIK4 级等用于出国项目的外语资格证书	

注：

(1) 每学年有多项外语能力证书的，只认定一项，不重复累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每学年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在每年 9 月进行，并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需根据个人实际按照学院要求，如实填写《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表》（附表 2），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书等支撑材料复印件，方可参与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在评价学年所在学院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五条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评价学年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该学年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起在智慧学院全体本科生中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智慧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1:

A 类学科竞赛加分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省级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48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省级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8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备注：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3.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的项目，按竞赛国家级二等奖认定；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中获得最佳创业项目、最佳创意项目、优秀论文以及我最喜爱的项目，按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认定。
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科技大赛）。

附件 3

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表
(2025-2026 学年)

班级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加分项		加分数		申请理由			
学生工作类		(职位加分绩点×工作质量权系数) 此处仅填写标准分，工作质量权系数由 学院统一计算					
学科竞赛类							
科研成果类							
文体活动类							
志愿实践类							
外语能力类							
合计							

学生签名：

日 期：

备注：学生工作类和外语能力类每类可取 1 项内容加分，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活
动类、志愿实践类每类最多取 3 项具体内容加分。